

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111年3月31日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」指（裁）示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，完備開設管理策略，以確保後續運作效率。

三、具體作法：

（一）巨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億元以上案件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但巨額採購金額未達一百億元案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專案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：

- 1、國家重大公共建設。
- 2、地區核心施政願景。
- 3、廣受社會矚目案件。
- 4、與民生公益密切關聯。
- 5、其他有開設之必要者。

（二）巨額採購金額未達一百億元案件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各政風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同意後，自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

(三) 採購案件未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者，各政風機構經整體評估後，亦得參照跨域合作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、全民監督精神辦理。

(四) 採購案件依相關法令具機敏性資訊，不宜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

四、本原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並得隨時修正。